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18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和《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二）销售产品、商品；

（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关联交易范围的界定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法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三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上述第（一）、（二）项所列人士的亲属，包括：

1. 父母及配偶的父母；
2. 配偶；
3.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4. 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5. 配偶的兄弟姐妹；
6.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第五条** 与公司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具有本章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公司关联人。

第六条 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之财产或权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

（一）有形财产：

包括所经营的成品或半成品、原材料、能源及其它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及竣工工程等；

（二）无形财产：

包括商誉、商标、专利、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土

地使用权及其它无形财产；

（三）劳务与服务：

包括劳务、宿舍、办公楼及设施等物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含保证、抵押等）、租赁、代理等应当获取对价的服务；

（四）股权、债权或收益机会。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其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独立企业之间交易的通常条件，对公司和股东权益构成侵害的，应界定为不当关联交易。下列关联交易为不当关联交易：

（一）买卖产品、其它动产和不动产的价格条件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交易的价格条件；

（二）提供或取得劳务、服务或融资的费用、费率或利率明显高于或低于通常标准；通常标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为同一国家、同一行业普遍采用的惯常标准；

（三）收购无形资产或变现股权的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其实际价值；实际价值可按评估机构对无形资产、股权进行综合评估的价格（财产系国有资产的，该价格同时应经政府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依法确认）；

（四）为关联人的利益而放弃商业机会、为执行母公司的决策而致使公司从事不公平交易或承担额外的义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已经或将从母公司的利润或其他决策中得到充分补偿的，不视为不当关联交易；

（五）不积极行使对关联人的股权、债权或其它财产权利，致使公司和股东权益受到侵害；

（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所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相关部门职责：

（一）金融证券部负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标准进行界定；

2. 收集关联方信息和分析资料，编制关联方名录，并定期更新维护；

3. 定期向公司的相关部门或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4. 审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5. 负责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的组织安排；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二）发展计划部负责：

1. 因公开（邀请）招标方式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在招标领导小组会召开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2. 因洽谈方式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在合同会签开

始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三）经营管理部负责：

1. 每年年初预计公司当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向金融证券部报备预计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2. 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交易金额预计超过已披露金额的，针对预计超出部分及时向金融证券部报备预计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四）物资供应处负责：

因物资采购预计与公司关联人发生交易，应将相关计划及时报送发展计划部和金融证券部，并在合同会签开始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五）各子公司负责：

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二条涉及事项或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实施细则》规定关联交易事项，若采取招标方式的，应在招标领导小组会召开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

主要内容等)；若采取洽谈方式的，应在合同会签开始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六）其他合同执行部门负责：

因部门职责与公司关联人签订合同，应在合同会签开始后1日内，向金融证券部报备本次交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拟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协议主要内容等）。

第九条 财务部、审计部等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金融证券部进行关联方识别、关联方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二）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或作出公允声明，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

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五章 股东大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关联股东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受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六章 董事、董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作了上一条规定的披露。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并应明确告知该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该项关联交易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之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之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七章 监事、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八条 监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 （一）与监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二）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拥有控股权的，该关联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至少应有一名非关联监事参加，监事对该关联交易的意见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应予以纠正，必要时应向股东大会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在交易完成后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基本资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九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五条所述标准的，公司须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就同一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第二十七条所述条件的，公司须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二条第（二）至第（五）款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

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的关联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购买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四）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可免于披露

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上述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规定及与《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相冲突之情形，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执行。